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1912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6日

建设单位	湖南汇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400台机械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（弼时镇）大理塘路与新塘路交界东北处		
建设规模	15792.41m ²	合同价格(万元)	1500.0000
勘察单位	湖南省勘测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恒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亮晶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瑞金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邓雯洁	总监理工程师	阮刚石
合同工期	2019年09月30日-2020年04月30日		
办公楼：框架结构，地上4层，建筑高度15米，基底面积495.8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856.28平方米。宿舍楼：框架结构，地上4层，一层为食堂，2~4层为宿舍，建筑高度13.5米，基底面积518.1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983.77平方米。小厂房：轻型门式钢架，地上一层，建筑高度14.1米，建筑面积1840.44平方米。大厂房：轻型门式钢架，地上一层，建筑高度15.1米，建筑面积10030.80平方米。门卫室：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，建筑高度4.05米，建筑面积81.12平方米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	阮刚石	43	11	44004015	市政公用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
2	监理员	陶大学	430	32	XY19-T0135	房屋建筑工程
3		曹科植	43	5	B14030133	

